

修憲條文總說明

壹、修憲原則

- 一、修憲之體例採本文修改，條次不變。
- 二、前言與總綱不更動。
- 三、中央政府體採議會內閣制。
- 四、國民大會採無形國大，以公民投票為國民行使政權方式。
- 五、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式。
- 六、納入修憲公投。
- 七、地方自治採中央與縣市二級制。

貳、修憲條文說明

一、保留前言、總綱及人民權利與義務條款（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不予更動。

1. 前言與第四條關於「國民大會」之規定，採「無形國大」理論，即政權由全體公民直接行使，「國民大會」即為「全國公民直接投票之大會」，等同「公民投票」。以全體公民投票方式行使政權，奠基於憲法本文之原始設計—國民大會之本質為「以直接民權彌補代議制度之不足」。立憲當時，國家地廣人稀，交通不便，人民以公民投票方式直接行使「政權」有技術上困難，因而選舉國大代表以委任方式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但目前國家統治地區僅涵蓋台澎金馬地區，因此「直接民權」應由人民直接行使，不需要由人民選出國民大會代表行使。

2. 關於原憲法第四條領土變更之規定，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維持立法院提案，過半公民投票同意方式行之，但為避免更動總綱文字，並確認「變更領土」即為「變更憲法」之基礎，故體例上將條文調整到第十四章（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及第四項），以與修憲條文相呼應。

二、國民大會：保留「國民大會」章名。

1. 第二十五條明訂無形國民大會之性質，將國民大會定義為「公民投票」。

2. 關於國民大會之職權，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公民投票法」包含選舉、罷免、創制政策或法律原則、複決法律案、複決修憲案、複決領土變更案等國民大會七項原始權利（第二十六條）。

3. 國民大會定義為「公民投票」，則不需另以選舉產生國民大會代表，故相關條文應予刪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4. 第三十四條確立現行「公民投票法」之憲法法源（並參考公投法第一條）。

三、總統

1. 依議會內閣制精神，將總統權力虛化。為避免爭議，修訂憲法第三十七條，明文訂定總統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均應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規定。

2. 配合總統權力虛化，改變總統直選成為間接由立法院選舉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罷免及彈劾總統亦由立法院行之。總統任期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項規定改為四年（第四十七條）。

3. 刪除總統「緊急命令」以及「戒嚴」之發布權，使其歸屬於行政院（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刪除第四十三條，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

4. 廢除副總統職務，規定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立法院院長備位之機制（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5. 刪除總統刑事豁免權（五十二條），並增訂總統「禁止兼職」之規定（第五十一條）。

四、行政院

1. 依議會內閣制之精神，確立內閣閣員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之規定（第五十四條）。

2. 重新設計行政院覆議及立法院提不信任案之機制（第五十七條）

3. 增訂「緊急命令權」及「戒嚴權」均由行政院行使之規定（第五十七條之一）。

五、立法院

1. 憲法改為內閣制後，部分立法委員兼任閣員，故立法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否則影響立法院委員會之運作及立法院監督行政院之功能，故修訂憲法現行增修條文規定，增加立委名額。

2. 爰依據原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及現行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綜合為兩案：甲案配合現行選區劃分，明定立法委員總額為一百五十八席，乙案不明文訂定立法委總額，僅依行政區人口比例訂定立法委員選舉基數。以現行人數台澎金馬地區各縣市人口比例計算，每十萬人選一席，立法委員人數將超過三百人，若以三十萬人選一席，則立法委員僅一百多席，又為兼顧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人數之平衡，故乙案區域選舉訂為每二十萬人口數選一席，不分區選舉每十五萬選一席，則區域與不分區皆為 110 席，總額 220 席。

3. 依前述，乙案立法委員應選人數分別為：

第一款選舉各縣市席次分配如左（依 2005/2006 各縣市戶籍登記人口數）：台北縣 3736677.00（18 席）、宜蘭縣 461586（2 席）桃園縣 1880316（9 席）新竹縣 477677（2 席）苗栗縣 559944（2 席）台中縣 1533442（7 席）彰化縣 1315826（6 席）南投縣 537168

(2席)雲林縣 733330 (3席)嘉義縣 557101 (2席)台南縣 1106059 (5席)高雄縣 1242837 (6席)屏東縣 898300 (4席)台東縣 238943 (1席)花蓮縣 347298 (1席)澎湖縣 92489 (1席)基隆市 391727 (1席)新竹市 390692 (1席)台中市 1032778 (5席)嘉義市 271701 (1席)台南市 756859 (3席)台北市 2616375 (13席)高雄市 1510649 (7席)連江縣 10345 (1席)金門縣 70264.00 (1席)，第一款總席次約 104 席，第二款 6 席，第三款 (依上屆立法委員全國選舉人數 16559254) 約 110 席，總計 220 席。

4. 第六十四條增訂第三項，明定採德國現行「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式」選舉方式。

5. 憲法修改施行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出之名額不足新規定之總額時，明文規定依新規定遞補至額滿為止。甲案因選區維持原狀，則只需遞補不分區名額至額滿。乙案則區域選舉之遞補方式以所謂「德洪順序」(D'Hondt System) 爲之，即由修憲後當次選舉落選人依候選人於各該選區得票比例高低依次遞補之，不分區名額依政黨得票比例依次遞補之 (一百七十五條第五項)。

6. 改變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方式，改以一輪選舉選出，使多數及少數黨領袖均得以主持國會議事 (第六十六條)。

7. 配合大法官五八五號解釋，第六十三條增訂立法院得行使「調查權」，並明文設「調查委員會」以行使調查權 (第六十七條)。

六、司法院

1.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改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第七十九條)。修憲後，現任大法官任期至原憲法規定任滿時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六項)。

2. 明文確認「終身職」之法官亦得依法退休 (第八十一條)。

七、考試院

1. 修改考試院章名爲「獨立委員會」(第八章)。

2. 修訂考試院爲獨立之「文官委員會」(第八十三條)、增訂獨立之「選舉委員會」(第八十三條之一)及「通訊與傳播委員會」(第八十三條之二)，均隸屬行政院，但明定其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各委員會均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3. 保留公務員任用及保障之憲法條文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

八、監察院保留現行增修條文制度，不予修正。

九、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配合廢省予以修改，將地方權限直接歸屬於「縣市」。第十章有關地方自治，則僅作文字修正。

十、地方制度配合現行「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一百零八條，改「省縣自治通則」為「地方制度法」。其餘條文僅做文字修正。

十一、基本國策條文（第十三章，第一百三十七條以下），均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將原憲法條文予以補充修正。第六節原節名「邊疆地區」改為「偏遠地區」。為避免統獨爭議，另增訂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將增修條文第十一條關於「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區別規定，改以概括之「非居住於政府有效統治地區人民」。確認「兩岸關係條例」之憲法法源。

十二、憲法之施行與修改

1. 修憲門檻降低為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三個月後，經中華民國全體公民投票複決，同意票過有效票之半數即通過之（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2. 本次修憲幅度範圍較大，修正條文通過後，不論總統、考試院或行政院、立法院之職權均需分別調整，相關法律亦應配合修改，立法委員亦必須增額遞補，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授權立法院自行議定「修憲實施程序」，以免爭議，且明文規定憲法施行準備程序由立法院「決議」行之，不需另行立法，以爭取時效。

3.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概括規定憲政機關職權移轉由立法院於一定期限內議定之（撤銷或移轉）。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次修憲包含總統之職權應移轉給行政院，考試院職權移轉文官委員會。

4.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概括規定法律應於修憲條文施行後配合修改。本次修憲後，應修改之法律包含「國防二法」、「國安二法」（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考試法」、「監察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傳播暨通訊委員會組織法」、「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政院組織法」、「審計法」等重要法規。並明文規定，法律與修憲條文規定事項違背者，得由立法院決議暫停適用。

5.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立法委員遞補方式（參考前述說明貳、五）。

6.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修憲條文施行後，現任司法院大法官之任期至原規定之任期屆滿。

十三、現行增修條文全數刪除

條文對照及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		
現 有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前言</p> <p>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p>	原前言未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國民大會之性質，參考第二十五條以下，採「無形國大」，即國民大會定義為全體國民以公民投票方式直接行使政權。 2. 無形國大（直接民權）乃孫中山之理念，故保留原文。
第一章 總綱	原章名未修正	為避免爭議，本修憲版本保留憲法總綱，不予修訂。
<p>第一條</p> <p>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p>	原條文未修正	
<p>第二條</p> <p>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p>	原條文未修正	
<p>第三條</p> <p>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p>	原條文未修正	
<p>第四條</p> <p>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p>	原條文未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第二十五條關於國民大會之說明。 2. 參考第一百七十四條關於變更領土之條文與說明。
<p>第五條</p> <p>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p>	原條文未修正	
<p>第六條</p> <p>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p>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原章名未修正	

<p>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p>	<p>原條文未修正</p>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	原條文未修正	

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原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直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四項政權，稱之國民大會。	1. 依憲法本文之設計，國民大會之本質為「以直接民權彌補代議制度之不足」。立憲當時，國家地廣人稀，交通不便，人民以公民投票方式直接行使「政權」有技術上困難。目前國家統治地區僅涵蓋台澎金馬地區，因此「直接民權」應由人民直接行使，不需要由人民選出國民大會代表行使。 2. 本條文確立現行「公民投票法」之憲法法源(參考公投法第一條)。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刪除	政權既由人民直接行使，國民大會則為「全國人民直接召開的投票大會」，則不需另以選舉產生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u>一、選舉。</u>	1. 我國憲法原設計，國民行使之直接民權之權利，除選舉權外，尚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

<p>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p> <p>三 修改憲法。</p> <p>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p> <p>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p>	<p><u>二、罷免。</u></p> <p><u>三、立法原則之創制。</u></p> <p><u>四、法律之複決。</u></p> <p><u>五、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u></p> <p><u>六、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u></p> <p><u>七、立法院所提之領土變更案之複決。</u></p>	<p>罷免、創制、複決等權。</p> <p>2. 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明定全國人民以公民投票方式行使國民大會之七項職權。</p>
<p>第二十八條</p> <p>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p> <p>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p> <p>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p>	<p>原條文刪除</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刪除</p>
<p>第二十九條</p> <p>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p>	<p>原條文刪除</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刪除</p>
<p>第三十條</p> <p>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p> <p>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p> <p>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p> <p>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p> <p>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p> <p>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p>	<p>原條文刪除</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刪除</p>
<p>第三十一條</p> <p>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p>	<p>原條文刪除</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刪除</p>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原條文刪除	配合第二十六條之刪除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原條文刪除	配合第二十六條之刪除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行使政權之方式以法律定之。	本條文確立現行「公民投票法」之憲法法源（參考公投法第一條）
第四章 總統	原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原條文未修正	參考第三十七條說明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憲法行使職權，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副署權為內閣體制所必要，為避免爭議，總統除發布法律、命令應經行政院院長副署外，總統統帥三軍，任免文武官員或解散國會，憲法均應明文規範「應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文字。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原條文未修正	修正說明同前條。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原條文未修正	修正說明同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原條文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原條文未修正	修正說明同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原條文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原條文刪除	依內閣制精神將「緊急命令權」移轉為行政院發布。參考增訂之第五十七條之一。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	原條文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總統由立法院選舉罷免之，彈劾時亦同。 <u>總統選舉罷免及彈劾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u>	1. 總統為虛位元首，已無直接由公民直接選舉，故改為由立法院選舉之。 2. 廢除副總統之規定。 3. 授權立法院增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選舉、罷免或彈劾總統之程序。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總統之任期為 <u>四年</u> ，連選得連任一次。	總統之任期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	原條文未修正	

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 <u>立法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於一個月內依本憲法規定補選總統</u>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立法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配合第四十六條廢除副總統之修訂，本條亦廢除其繼任之規定。並配合內閣制之精神，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立法院長代行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未就職時，由立法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修正說明同前條。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一條 <u>總統不得兼任任何職務，並不得從事政黨活動。</u>	1. 總統對外代表國家，故應超出黨派，並專職總統職務。 2. 總統為虛位元首，不能視事時，立法院長代行職權之期限不必強制規定，故原條文刪除。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原條文刪除	總統為虛位元首，不需受刑事豁免權之保護。
第五章 行政	原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u>得</u>	依議會內閣制之特色，內閣閣員得由國會議員兼任。

	由立法委員兼任之。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u>非內閣成員之立法委員</u> 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 <u>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內閣總辭，並提請總統另行提名行政院院長，由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並於六十天內改選立法委員。</u>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	1. 依質詢權之本質，將質詢權限定為非兼任行政官員之立法委員職權，以利質詢成為立法機關與內閣成員政策辯論之精神。 2. 依內閣制多數統治之精神，不信任案由三分之二修改為二分之一，並增訂行政院長得提請總統解散國會之規定。 3. 依內閣制多數統治之精神，覆議案由三分之二修改為二分之一。 4. 增訂第二項關於「看守內閣」之規定，以避免爭議，並有利於行政權之連續。

	<p><u>分之一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出內閣總辭，並提請總統另行提名行政院院長，由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u></p> <p><u>行政院院長依前項第二、三款提出內閣總辭時，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任期至新任首長就職時止。</u></p>	
	<p><u>第五十七條之一</u></p> <p><u>國家遇有緊急危難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行政院院長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u></p> <p><u>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者，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後七日內追認之，但緊急命令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後發布者，須於新任立法委員就職後三天內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u></p> <p><u>行政院依法宣布戒嚴，須經行政院院會決議，並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行政院解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新增。 2. 為配合總統虛化，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行政院院長發布緊急命令之程序。 3. 增訂第三項行政院宣布戒嚴之權限及立法院制衡之機制。
<p>第五十八條</p> <p>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p> <p>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p>	<p>第五十八條</p> <p>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u>組成內閣</u>，<u>內閣</u>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p> <p>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p>	<p>文字中增訂「內閣」，俾使本章行政院會議與「內閣」均成為憲法名詞，以免爭議。</p>

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原條文未修正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原條文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u>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u> <u>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u>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四項，增訂本條第二、三項。
第六章 立法	原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原條文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u>立法院為行使以上職權，得行使調查權。</u>	根據大法官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為實現其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行使調查權，故增訂第二項，確立調查權之憲法法源。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第六十四條 甲案： <u>立法院立法委員一百五十八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u> <u>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u> <u>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u>	1. 憲法改為內閣制後，部分立法委員兼任閣員，故立法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否則影響立法院委員會之運作及立法院監督行政院之功能。故修訂憲法現行增修條文規定，增加立委名額。

<p>三 西藏選出者。</p> <p>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p> <p>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p> <p>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p> <p>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p>	<p><u>山地原住民各三人。</u></p> <p><u>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七十九人。</u></p> <p><u>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u></p> <p><u>第一項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以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始得分配全國不分區即僑居國外國民席次；各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之得票比例乘以一百五十八席，四捨五入，以其所得數，為各該政黨應分配之席次總額，再減去各該政黨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取得之席次後之餘額，為各該政黨應分配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席次。各政黨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取得之席次若超過各該政黨應分配之席次總額，不再分配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席次。各政黨提名不分區名單中，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u>立法委員之選舉方式及選區之劃分，以法律定之。</u></p> <p>乙案：</p> <p>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p> <p>一、各直轄市、縣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各二人，其人口超過二十萬者，每滿十五萬人增選一人。</p> <p>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p> <p>三、依全國選舉人數，每十五萬人產生全國不分區委員一名，其中應包含僑居國外國民</p>	<p>2.爰依據原第六十四條規定及現行增修條文規定綜合為兩案：甲案配合現行選區劃分，明定立法委員總額為一百五十八席，乙案不明文訂定立法委總額，僅依行政區人口比例訂定立法委員選舉。以現行人數台澎金馬地區各縣市人口比例計算，每十萬人選一席，立法委員人數將超過三百人，若以三十萬人選一席，則立法委員僅一百多席，又為兼顧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人數之平衡，故乙案區域選舉訂為每二十萬人口數選一席，不分區選舉每十五萬選一席。</p> <p>3. 依前述，乙案立法委員應選人數分別為：</p> <p>乙案：第一款選舉各縣市席次分配如左（依2005/2006各縣市戶籍登記人口數）：台北縣 3736677.00（18席）、宜蘭縣 461586（2席）桃園縣 1880316（9席）新竹縣 477677（2席）苗栗縣 559944（2席）台中縣 1533442（7席）彰化縣 1315826（6席）南投縣 537168（2席）雲林縣 733330（3席）嘉義縣 557101（2席）台南縣 1106059（5席）高雄縣 1242837（6席）屏東縣 898300（4席）台東縣 238943（1席）花蓮縣 347298（1席）澎湖縣 92489（1席）基隆市 391727（1席）新竹市 390692（1席）台中市</p>
---	---	---

	<p>代表四名。</p> <p><u>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u></p> <p><u>第一項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以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始得分配全國不分區即僑居國外國民席次；各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之得票比例乘以一百五十八席，四捨五入，以其所得數，為各該政黨應分配之席次總額，再減去各該政黨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取得之席次後之餘額，為各該政黨應分配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席次。各政黨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取得之席次若超過各該政黨應分配之席次總額，不再分配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席次。各政黨提名不分區名單中，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u>立法委員之選舉方式及選區之劃分，以法律定之。</u></p>	<p>1032778（5席）嘉義市 271701（1席）台南市 756859（3席）台北市 2616375（13席）高雄市 1510649（7席）連江縣 10345（1席）金門縣 70264.00（1席），第一款總席次約104席，第二款6席，第三款（依上屆立法委員全國選舉人數16559254）約110席，總計220席。</p> <p>4.增訂第三項，明定採德國現行「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式」選舉方式。</p>
<p>第六十五條</p> <p>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p>	<p>第六十五條</p> <p>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或於立法院解散後六十天內完成之。</p> <p><u>立法院解散後選出之立法委員，任期重新起算。</u></p>	<p>1.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修訂立法委員任期及解散立法院時改選立委期限之規定。</p> <p>2.明文訂定立法委員解散後改選之立委為新任，以避免爭議。</p>
<p>第六十六條</p> <p>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p>	<p>第六十六條</p> <p>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以一輪選舉互選之，得票最多者為院長，得票次多者為副院長。</p>	<p>強制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以一輪選舉選出，使多數少數政黨領袖均得以主持國會議事，以使國會運作更為公正。</p>
<p>第六十七條</p> <p>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p>	<p>第六十七條</p> <p>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p>	<p>1. 增訂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p> <p>2. 明訂調查委員會之強制</p>

<p>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p>	<p>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p> <p><u>立法院為行使職權，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u></p> <p><u>調查委員會調閱各機關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不得拒絕。</u></p> <p><u>調查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接受詢問，受邀請人不得拒絕。受詢問人不得於調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u></p>	<p>權以及受邀在調查委員會發言時之誠實義務，以發揮調查權功能。</p>
<p>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p>	<p>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p> <p><u>立法院休會期間，於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u></p> <p><u>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u></p>	<p>合併原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有關立法院開會之規定。</p>
<p>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p>	<p>原條文刪除</p>	
<p>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p>	<p>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p> <p><u>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u></p> <p><u>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增訂本條第二項司法院預算相關規定。 2.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八條，增訂本條第三項立法委員待遇相關規定。

	外， <u>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u>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 <u>行政院</u> 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總統職權改為由行政院行使。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 <u>在會期中</u> ，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修改。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除兼任 <u>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其他政務官員</u> 外，不得兼任 <u>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u> 。	1. 明文規定內閣閣員得由立法委員兼任。 2. 我國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兼職問題所涉及利益交換或不當關說問題，一直為外界詬病，故應於憲法中明文訂定「兼業之禁止」，以維護立委公平行使職權之形象。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七章 司法	原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u>司法院得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u>	1.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司法院對於總統彈劾以及政黨解散兩項審理權。

	<p><u>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u></p> <p><u>前項所稱違憲政黨係指其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u></p>	<p>2.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於本條第三項增訂關於違憲政黨之定義。</p>
<p>第七十九條</p> <p>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p> <p>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p>	<p>第七十九條</p> <p>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u>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u></p> <p><u>大法官缺額時應補選之。</u></p> <p><u>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u></p>	<p>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第二項，修改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並增訂個別大法官補選之規定。</p>
<p>第八十條</p> <p>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八十一條</p> <p>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p>	<p>第八十一條</p> <p>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u>法官之停職，轉任、減俸或退休，以法律定之。</u></p>	<p>明訂法官終身職為「職務終身」，故增訂法官得依法退休之規定。</p>
<p>第八十二條</p> <p>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八章 考試</p>	<p>第八章 獨立委員會</p>	
<p>第八十三條</p> <p>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p>	<p>第八十三條</p> <p>行政院設文官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u>主任委員</u>，由行政院長提名，<u>立法院同意任命之</u>，掌理左列事項：</p> <p><u>一、考試。</u></p> <p><u>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u></p> <p><u>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u></p> <p>文官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p>	<p>修改考試院名稱為獨立之文官委員會，隸屬行政院，以使其超越黨派行使職權。並明訂文官委員會委員兼業之禁止。</p>

	<p><u>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並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兼任職務。</u></p> <p><u>文官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行使之方式，以法律定之。</u></p>	
	<p><u>第八十三條之一</u></p> <p><u>行政院設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掌理人民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事項：</u></p> <p><u>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得設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u></p> <p><u>選舉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並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u></p> <p><u>直轄市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u>中央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在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p> <p><u>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u></p> <p><u>選舉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行使之方式，以法律定之。</u></p>	<p>增訂獨立之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以使其超越黨派行使職權。並明訂選舉委員會委員禁止兼任公職。</p>
	<p><u>第八十三條之二</u></p> <p><u>行政院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u></p>	<p>增訂獨立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隸屬行政院，明定其超越黨派行使職權，</p>

	<p>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掌理通訊、電信及媒體傳播事項。</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並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之方式，以法律定之。</p>	並明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兼業之禁止。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原條文刪除	
	第八之一章 公務人員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刪除「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原條文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原條文刪除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原條文刪除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刪除	

第九章 監察	原章名未修正	
<p>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p>	<p>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p>	<p>議會內閣制之同意權應歸屬立法院，固將原憲法監察權之職權予以調整。</p>
<p>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p>	<p>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組織、員額與職權行使之程序，以法律定之。</p>	<p>監察委員獨立行使監察員，與大法官以多數決行使職權不同，固不須明定監委人數。且監察委員作為「準司法機關」獨立行使監察權，則委員不需由選舉產生，固依現行增修條文機制修訂監察委員產生方式。</p>
<p>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p>	<p>原條文未修正</p>	

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原條文未修正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原條文刪除	議會內閣制總統彈劾權應歸屬於國會，固刪除本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原條文刪除	監察委員並非民選代表，不應享有言論免責權。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原條文刪除	同前條文說明。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原條文未修正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原章名未修正	
<p>第一百零七條</p> <p>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p> <p>一 外交。</p> <p>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p> <p>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p> <p>四 司法制度。</p> <p>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p> <p>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p> <p>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p> <p>八 國營經濟事業。</p> <p>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p> <p>十 度量衡。</p> <p>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p> <p>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p> <p>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p>	<p>第一百零七條</p> <p>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p> <p>一、外交。</p> <p>二、國防與國防軍事。</p> <p>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p> <p>四、司法制度。</p> <p>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p> <p>六、中央財政與國稅。</p> <p>七、國稅、<u>直轄市稅與縣市稅</u>之劃分。</p> <p>八、國營經濟事業。</p> <p>九、幣制及國家銀行。</p> <p>十、度量衡。</p> <p>十一、國際貿易政策。</p> <p>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p> <p>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p>	<p>配合廢省，修改第一項第七款文字。</p>
<p>第一百零八條</p> <p>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p> <p>一 省縣自治通則。</p> <p>二 行政區劃。</p> <p>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p> <p>四 教育制度。</p> <p>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p> <p>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p> <p>七 公用事業。</p> <p>八 合作事業。</p> <p>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p> <p>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p> <p>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p>	<p>第一百零八條</p> <p>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u>直轄市或縣市</u>執行之：</p> <p>一、<u>地方制度法</u>。</p> <p>二、行政區劃。</p> <p>三、森林，工礦及商業。</p> <p>四、教育制度。</p> <p>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p> <p>六、航業及海洋漁業。</p> <p>七、公用事業。</p> <p>八、合作事業。</p> <p>九、<u>二縣</u>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p> <p>十、<u>二縣</u>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廢省，修改第一項文字及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文字。。 2. 修改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確認現行「地方制度法」之憲法法源。 3. 配合廢省，修改第二項文字。

<p>敘，任用，糾察及保障。</p> <p>十二 土地法。</p> <p>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p> <p>十四 公用徵收。</p> <p>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p> <p>十六 移民及墾殖。</p> <p>十七 警察制度。</p> <p>十八 公共衛生。</p> <p>十九 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p> <p>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p> <p>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p>	<p>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p> <p>十二、土地法。</p> <p>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p> <p>十四、公用徵收。</p> <p>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p> <p>十六、移民及墾殖。</p> <p>十七、警察制度。</p> <p>十八、公共衛生。</p> <p>十九、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p> <p>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p> <p>前項各款，<u>直轄市或縣市</u>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p>	
<p>第一百零九條</p> <p>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p> <p>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p> <p>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p> <p>三 省市政。</p> <p>四 省公營事業。</p> <p>五 省合作事業。</p> <p>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p> <p>七 省財政及省稅。</p> <p>八 省債。</p> <p>九 省銀行。</p> <p>十 省警政之實施。</p> <p>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p> <p>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p> <p>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p>	<p>原條文刪除</p>	

<p>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p>		
<p>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p>	<p>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u>直轄市或縣市</u>立法並執行之： 一、<u>直轄市或縣市</u>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u>直轄市或縣市</u>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u>直轄市或縣市</u>公營事業。 四、<u>直轄市或縣市</u>合作事業。 五、<u>直轄市或縣市</u>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u>直轄市或縣市</u>財政及縣稅。 七、<u>直轄市或縣市</u>債。 八、<u>直轄市或縣市</u>銀行。 九、<u>直轄市或縣市</u>警政之實施。 十、<u>直轄市或縣市</u>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地方制度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市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u>直轄市或縣市</u>共同辦理。 <u>直轄市或各縣市</u>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廢省，修改原條文「縣」字為「直轄市或縣市」。 2.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九條及憲法原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三項。
<p>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p>	<p>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地方一致之性質者屬於<u>直轄市或縣市</u>，有一縣市之性質者屬於<u>縣市</u>。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p>	<p>配合廢省，刪除「省」字，修改為「直轄市或縣市」</p>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原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省	刪除節名	配合廢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原條文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原條文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原條文刪除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原條文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原條文刪除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刪除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原條文刪除	
第二節 縣	第一節 直轄市與縣市	修改節次，並配合現行地方制度，將「縣」字改為「直轄市與縣市」。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u>直轄市與縣市</u> 實行自治。	修改原條文「縣」字為「直轄市或縣市」。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原條文刪除	依現行地方制度，地方制度法已取代「省縣自治通則」，各地方已無需另訂「自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u>直轄市與縣市民</u> 關於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其他縣市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修改原條文「縣」字為「直轄市或縣市」。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u>直轄市與縣市</u> 設議會。議會議員由 <u>直轄市與縣市民</u> 選舉之。屬於直轄市、縣市之立法權，由直轄市與縣市議會行之。	修正說明同前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u>直轄市與縣市</u> 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法規牴觸者無效。	修正說明同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u>直轄市與縣市</u> 設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置 <u>直轄市長與縣市長</u> 一人。 <u>直轄市與縣市長</u> 由 <u>直轄市與縣市民</u> 選舉之。	修正說明同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u>直轄市長與縣市長</u> 辦理 <u>直轄市與縣市</u> 自治，並執行中央委	修正說明同第一百二十三條。

	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原條文刪除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原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現在有效統治地區已無「內地」概念，固刪除本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刪除	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問題已於第二十五條及三十四條規範，本條文應刪除。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原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國防	原節名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節 外交	原節名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三節 國民經濟	原節名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原條文未修正	

<p>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u>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u></p>	<p>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三項。</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u>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u></p>	<p>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二項，增訂本條第二及第三項。</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u>直轄市與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縣與縣間或縣市間</u>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p>	<p>配合廢省，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p>	<p>原條文未修正</p>	

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u>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u>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u>國家對於僑居外國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u>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四節 社會安全	原節名未修正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	第一百五十五條 <u>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u>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七、九項，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救濟。	<p><u>性支出應優先編列。</u></p> <p>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p> <p><u>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u></p> <p><u>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u></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p> <p><u>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u></p>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p> <p><u>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u></p>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p>第五節 教育文化</p>	<p>原節名未修正</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p>	<p>原條文未修正</p>	

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 <u>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u> ，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修訂文科教預算「優先」編列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	原條文未修正	

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外國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六節 偏遠地區	「邊疆地區」改為「偏遠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 <u>原住民政治參與</u> ，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混和原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及一百六十九條條文，明文保障原住民政治參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 <u>原住民民族之地位</u> ，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十一項，修正文字並增訂本條第三項
	第一百六十九之一條 <u>非居住於政府有效統治地區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u>	1. 為避免統獨爭議，增修條文第十一條關於「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區別規定，改以概括之「非居住於政府有效統治地區人民」。 2. 確認「兩岸關係條例」之憲法法源。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原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	原條文未修正	

<p>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p>	<p>原條文未修正</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u>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三個月後，經國民大會選舉人總額過半數投票複決，同意票過有效票總額之半數通過之。</u> <u>憲法修改通過後，總統應於十日內公布。</u> <u>立法院提出中華民國領土變更案，應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行之。</u> <u>領土變更案由國民大會投票複決前，應公告半年。複決時非經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領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修憲程序並降低修憲門檻。 2. 依現行增修條文第一條增訂本條第三項。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u>憲法自修改通過後公布日施行。施行之準備程序由立法院議定之。</u> <u>憲法修改施行後，憲政機關之職權與本憲法規定事項違背者，由立法院議定於一定期限內撤銷或移轉之。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u> <u>憲法修改施行後，法律與本憲法規定事項違背者，由立法院決議暫停適用。有另定法律之必要者，立法院議定之。</u> <u>憲法修改施行後，立法委員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修憲幅度範圍較大，修正條文通過後，不論總統、考試院或監察院之職權均需分別移轉，相關法律亦應配合修改，立法委員亦必須增額遞補，故修改「修憲實施程序」分別說明如下，以免爭議： 2. 第一項修訂憲法施行準備程序由立法院「決議」行之，不需另行立法，以爭取時效。 3. 第二項概括規定憲政機關職權之移轉，由立法院

	<p><u>額超出憲法規定時，任期至任滿時止，名額不足時，依憲法規定遞補至額滿為止。</u></p> <p><u>前項立法委員之遞補，區域選舉由前次選舉全體落選人依候選人於各該選區得票比例高低依次遞補之。不分區名額依政黨得票比例依次遞補之。</u></p> <p><u>憲法修改施行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至任滿時。</u></p>	<p>關職權之移轉，本次修憲包含總統之職權應移轉給行政院長，考試院職權移轉文官委員會。</p> <p>4. 第三項概括規定法律應配合修憲後修改。本次修憲後，應修改之法律包含「國防二法」、「國安二法」(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考試法」、「監察法」、「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傳播暨通訊委員會組織法」、「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政院組織法」、「審計法」等重要法規。</p> <p>5.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立法委員遞補方式。</p> <p>6. 第六項規定現任司法院大法官之任期。</p>
--	--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現有條文	修憲條文	說明
<p>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p>	刪除	<p>本次修憲案之體例採憲法本文之修改，故增修條文全數刪除，並將相關規定納入憲法本文中。</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p>	刪除	

<p>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第二條</p> <p>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p> <p>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p>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p> <p>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p> <p>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p> <p>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p> <p>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p>	<p>刪除</p>	
<p>第三條</p> <p>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p>	<p>刪除</p>	

<p>規定，停止適用：</p> <p>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p> <p>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p> <p>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p> <p>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p> <p>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p>		
<p>第四條</p> <p>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p> <p>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p> <p>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p> <p>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p>	<p>刪除</p>	

<p>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p>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p> <p>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第五條</p> <p>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p> <p>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p> <p>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p> <p>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刪除	
<p>第六條</p> <p>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p> <p>一、考試。</p> <p>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p> <p>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p> <p>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p> <p>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p>	刪除	

<p>試之規定，停止適用。</p>		
<p>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刪除</p>	
<p>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p>	<p>刪除</p>	
<p>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刪除</p>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p>	<p>刪除</p>	

<p>生存與發展。</p> <p>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p> <p>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p> <p>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p> <p>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p>		
<p>第十一條</p> <p>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刪除	
<p>第十二條</p> <p>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p>	刪除	